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08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30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其中有 6 名董事参加会议，宋常、张玉川、王松奇 3 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29 日